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及融眾（兩者作為租客）分別與銳領（作為業主）就租用力寶中心若干單位之部分面積作為辦公室用途而訂立金榜租賃及融眾租賃。

由於業主由黃先生之一名家族成員及黃先生之配偶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故銳領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訂立金榜租賃及融眾租賃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集團根據該金榜租賃及融眾租賃應付予業主之每年租金低於本公司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2.5%，故根據上市規則，訂立金榜租賃及融眾租賃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每年審閱之規定，而毋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金榜租賃

訂約方： 銳領（作為業主）及本公司（作為租客）

物業： 位於1901物業約4,732平方呎之面積

租期： 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

租金： 每月184,548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差餉、政府地租及經營開支（例如電費開支），並須預先支付。租金乃參照獨立之合資格物業估值師評估之物業現時市值租金後釐定。

融眾租賃

- 訂約方： 銳領（作為業主）及融眾（作為租客）
- 物業： 位於1905物業約806平方呎之面積
- 租期： 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
- 租金： 每月31,434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差餉、政府地租及經營開支（例如電費開支），並須預先支付。租金乃參照獨立之合資格物業估值師評估之物業現時市值租金後釐定。

誠如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所公佈，本集團已向銳領租用1901物業及1905物業作為辦公室（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月租分別為184,548港元及31,434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差餉、政府地租及經營開支（例如電費開支）。鑒於兩份租約將告屆滿，為了節省本集團之重置成本，本公司及融眾分別將金榜租賃及融眾租賃之租期延長三年。業主分別由黃先生之一名家族成員及黃先生之配偶擁有51%及49%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業主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訂立金榜租賃，連同融眾租賃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根據金榜租賃及融眾租賃在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應付之全年租金總額將不多於2,591,784港元（本公司於該三個財政年度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由於本集團應付之每年租金（如上文所述）低於本公司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該金榜租賃及融眾租賃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及每年審閱之規定，而毋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本集團（包括融眾）主要在香港及國內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及物業投資。業主主要從事物業投資。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金榜租賃及融眾租賃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其中所載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故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金榜租賃」	指	本公司與業主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就1901物業訂立之租賃
「業主／銳領」	指	銳領投資有限公司，由黃先生之一名家族成員及黃先生之配偶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之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黃先生」	指	董事黃如龍先生
「融眾」	指	融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融眾租賃」	指	融眾與業主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就1905物業訂立之租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1901物業」	指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19樓1901室及部分1902-3室
「1905物業」	指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19樓1905-6室若干面積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利俞璉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a)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黃如龍先生、丁仲強先生、紀華士先生、謝小青先生及黃逸怡女士；(b)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豪輝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及鄭毓和先生。